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芳名
電 話：02-7736-6225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00050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申請增設師資職前教育「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4月9日中心教字第1102500174號函。
- 二、本部同意核定所報旨揭專門課程新增之培育系所如下，並適用於110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等：
 - (一)「政治經濟學系」。
 - (二)「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 (三)「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 (四)「經濟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六)「教育研究所(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七)「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八)「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九)「社會學系(含碩士班、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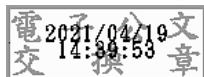


班)」。

三、請貴校於旨揭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核定新增培育系所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